

## 質詢書面答覆

###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 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恂、高金殿、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林鈺祥  
張朝枝、盧林素嫻、張建邦、周英英

4問：為政在人，故上次會請市長重視人員之訓練與考核，我國成語：「寡婦失節，不如妓女從良」，蓋自甘墮落與力爭上游有異也，官員中實幹硬幹苦幹者必須獎掖，鬼混偷雞摸狗者必須懲戒剷除，然後風氣方能不變。

答：非常謝謝貴議員正確而寶貴的指教。事實上本府一直都以加強在職人員的訓練與進修作為變化氣質，端正觀念的根本，同時並輔之以公正、客觀的獎懲以擢優汰劣。所以本人向貴會的施政報告中，首先就把本府「辦理訓練講習與擴大研究檢討」，以及「端正政治風氣和社會風氣」的執行情形作為重要的工作，提出報告。一方面表示我們的重視與實踐的決心，一方面則表示我們仍要繼續努力，以求達到理想。

7問：市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對「設計」「執行」「考核」此最原始之行政步驟，似均無良好之劃分，此所謂劃分，在組織上需要，在階層上需要，在先後次序上更需要，照目下似乎是「治於一爐」，「大雜燴，一鍋煮」、「包辦制」對主管並不能省心，對業務也不能省時、省人、省錢，所以還是要分工的好。軍中的導僚區分、部隊區分、協同作戰、聯合作戰等方式似可參考。

答：「設計、執行、考核」是工作的程序步驟，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都是遵循此一原則推行各項市政建設工作。至於市政府階層，都市規劃設計，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和都市計畫，專責設計、審議工作，各局處依其主管專業策訂計畫分工執行，研考會負責綜合編審，劃分井然。至於執行結果的考核，除由各局處首長就其專業部分督導考核外，研考會更執行市政建設的重點管考，權責劃分仍是很清楚的。各機關組織型態，仍本分工合作、權責分明的原則辦理，以期發揮機關組織功能。

8問：市府各種委員會，替市長分了多少憂和勞？若是不能分憂分勞、集思廣益，充其量只能分擔責任作推諉之憑藉的話，何不減少？

答：本人對這個問題亦有同感。本府各局處會組織法規以外，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理由係因配合業務需要或必需協調聯繫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不過經個別分析仍然有不切實際者。本人在去年六月到任以後曾經要求人事處作過全面調查，當時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共計有四十四

個，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者予以保留外，其餘均予裁撤。目前尚存委員會或小組計二十四個，且都是依照法令規定而設立，如：

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九條及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

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依照本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

9問：民有、民治、民享，是外國東西，但也是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本，市政再努力再有成就，若與人民願望相違，則可謂勞而無功，建議市長及市府從政全體，每日進辦公室先想市民還有那些在受苦、含冤、不平、不明、不便……這些事就是市府應當盡先作的，這些人就是市府應當盡先照料的。

答：本府的一切施政措施，均是以「建設首要在民生」為前提，本府上下同仁，無一不是本着「一切措施必須符合民衆的利益與要求」為目標而努力。

爲了減少市民受苦，除各項基本建設外，另有社會福利措施，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措施，以及各項救濟措施。

爲了使市民瞭解市政，我們實施政令宣導，公開作業。爲了使市民方便，我們設有服務中心，也有便民服務的稽催考核制度，協助市民。

至於含冤不平，這容或是執行發生偏差的副作用，當然是一種不合理不可原諒的現象，本府設有視察室、訴願委員會、人副處，都可以爲市民伸冤平反。

當然，本府以利民便民爲天賦，任何一位市民的受苦含冤或不平、不明、不便而涉及市政者，本府都應負責解決，今後當要求本府全體同仁繼續努力。

10問：災民、違章攤販、違建戶等，在其行爲上也許應當制裁，但在其實況上則應予救助，「孔明揮淚斬馬謖」是法情兼顧，死囚也先給吃飽再處決，市政若能兼顧至此，民復何怨！

答：民主政治的執法，當然兼顧於法理，尤其是法的訂定當時，就已顧慮到情理的存在。假如執法者對於違法的人統統施予救助，相信並不是當今政府應持的原則。

本府對災民之處理，不論其房屋是合法或違建，即刻發給特別救濟金，每戶二〇〇元，俟警察機關調查後，再依其設籍於現址及臨時戶口人數，按：「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由區公所發給災害救濟金，其發放標準如左：

- (一)房屋全毀者，每人發給災害救助金八〇〇元。
- (二)房屋半毀者，每人發給災害救助金四〇〇元。
- (三)死亡者四、〇〇〇元。
- (四)重傷者二、〇〇〇元。
- (五)失踪者二、八〇〇元。

今天市政上需要積極加強而且最嚴重的，除了交通和犯罪問題之外，就是攤販和違章建築，尤其是流動攤販和新違章建築的產生，這是政策上絕對嚴禁的。如果是在執行後發生生活上的社會問題，或者是無所棲身問題，

政府今天對於社會救助戶，均另訂有辦法，予以照顧。事實上，本府對於境况可憫，別無收入，確依攤販爲生的市民，已依攤販管理規則規定發給臨時攤販證，使其繼續維生，對於特別困難又無謀生能力之市民，當依照貴會建議，根據有關法令加以救助，而做到法情兼顧。

12問：公車應使用輔幣而不應自行鑄造硬票：

- (一)鑄硬票須多花費四千多萬鑄票費，在各公車公司大量虧損情形下如何能再負擔。
- (二)使用輔幣可達成一人車目標節省車掌薪水支出。
- (三)票價調整時不慮造成混亂。
- (四)市民隨時攜帶，不用再購票最爲方便。
- (五)輔幣大量使用可促使自動販賣業興盛。
- (六)由於大量使用使市民將收藏者拿出，幣值超過輔幣價值時，由於必須使用亦不會收藏。
- (七)中央製幣單位因需要量大，可大量製造，因循環使用可不慮不足。
- (八)輔幣雖較重但先進國家國民均有使用攜帶輔幣小袋習慣，較使用錢幣衛生。

若使用硬票，鑄票花費大，購票不便，漲價造成搶購，須設置亭售票等等缺點都無法避免，故請市長明智採決公車使用輔幣。

答：公車使用各種輔幣代替硬票，以輔幣能否充分供應，是爲根本問題，同時本府業經依照貴會前次通過動支製作硬票經費案之附帶決議，以本府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府

建六字第一六二〇七號函請中央銀行充份供應，茲准該行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央府字第〇二九〇號函：「以造幣廠新建計畫目前僅完成第一階段，其第二階段鑄部份需至明年底方能完成，在第二階段建廠未完成前，無法供應公車所需各種輔幣」在輔幣未能充分供應之情況下，即無法以輔幣代替硬票，蓋恐市面上一旦缺少輔幣，其所造成市民之不便更爲嚴重。使用輔幣並非沒有缺點，其重要者計：

- (一)現行輔幣種類僅五元、一元、五角三種，以普通票而論，尚無一次可以投票價之輔幣，倘逐次投入現行輔幣，必須投二次一元幣及一次五角幣，就誤時間必多，且投入次數無法確實核計易生糾紛。
- (二)必須照現行輔幣設置各種大小不同口徑之收票機，因而增加設備費用。
- (三)倘省方各地公車均仿效本市使用輔幣代替車票，輔幣發行量大量增加能否充分供應更成問題。爲此擬仍遵照貴會通過之決議製作硬票及各式之收票機。

13問：新建動物園計畫擬延後執行，不知未來計畫如何？美商強安公司向市府要求初步規劃費，將支付否？

答：(一)有關新建動物園計畫因所需經費龐大，限於財力，考慮市政建設優先順序，目前暫緩辦理。惟基於社會教育之需要俟財源許可時，當依照工程及預算程序訂定進度分期辦理。

(二)美商強安公司在本市新建動物園籌建之初；經張前市

長核可准由該公司研議初步規劃草案，該公司並曾向張前市長舉行簡報，提出建議說明書，已花費人力與時間，現以本計畫緩辦，對該公司開支之費用衡之情理，應作若干補償。

14問：臺北市忠孝東路愛羣大廈地下室變售違規使用案市府所屬工務、警察、建設、地政及訴願會諸單位互推責任，不能按府令切實執行，使爲「善意第三人」之市民受害蒙冤須向內政部再訴願，請市長迅予妥善處理。

答：(一)愛羣大廈之停車位置變更，供他種用途，違反建築法規定，經依法予以取締，市民不服，有的主張該房屋係向他人買得係爲善意，但此項買賣雙方間之私法上爭執，自不能以私法上之爭執排除公法(建築法)所賦予原處分機關公權力之行使。

(二)本案本府各有關單位處理情形，已由視察室查報，並已交各單位依權責對處理不當之行政人員，分別議處。

(三)目前爲補救，已請工務局暫緩執行罰鍰，俟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

15問：本市里民集會所興建計畫一直未見大力施行，對里民親善活動，里民團結妨礙至大，請問市府有何方式可加速興建？

答：本府對里民集會所之興建向極重視，因本市工商業發達，土地地價高昂，且不易覓得。每里興建一所在客觀的環境與條件上實不可能，故自六十四年度起決定改以興

建區民活動中心方式以相近之數里合併使用一所爲原則，並以配合本府各單位興建公共設施一併興建，如目前華山市場、舊中央市場、大安區衛生所等工程內均有區民活動中心之配合建築。

16問：本市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不均影響市政發展甚大，市府能否全面性重新區劃，以利未來發展之需。

答：現行本市各區之行政區域，各有其歷史之背景及區民居住習慣性，如予調整，不免涉及市民權益和各種行政事務上之變動，應審慎研究。本市改爲直轄市，尤其是六個郊區劃併本市後，都市發展之趨向似乎還未定型，如僅以目前人口與面積比例據以調整，也許若干年後可能又感到未臻理想。目前推行政令，當應從各區情況，就組織編制及執行方法作彈性之應用，例如人口十萬以上之區已將社經課劃分社會課及經建課；又如松山區人口已逾三十萬，區公所員額不足，當應予以增加員額。這些都是在目前的情況下，爲加強區政功能的措施和構想。

17問：市府對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能否編列專款辦理征收開闢之，以疏導幹線車輛並美化環境。

答：本府爲改善公共交通秩序，並遵照貴會上次大會建議，經本府工務局將八公尺以下巷弄道路，視地區交通發展情形，按輕重緩急優先次序，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并征收工程受益費，該局六十七年預算已列有長安東路一段五十三巷打通等廿項工程，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依照規

定辦理用地征購並發包施工，藉以疏導幹線車輛及美化環境。

18問：本市里鄰小型公園有何計畫可全面闢建？現擬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實施辦法是否足以引起市民投資意願？

答：(一)本市都市計畫中現有公園綠地保留地，共計六三四處

(含公園四五四處)，總面積為一一、〇四六、六七

〇平方公尺，已開闢者一二一處(含公園八〇處)，

總面積二、九三四、七〇〇平方公尺，(含公園二、

七三五、七〇〇平方公尺)如以二百萬人口計算，每

一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一·四平方公尺強。

(二)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訂有公園六年整建計畫，每年

平均開闢六一〇處公園。本(六六)年度新闢公園

計有松錦公園、西園公園、通化公園、六張犁社區公

園、華江社區公園、濱江公園等六處。

(三)公園開闢先後順序之決定，係依據各行政區社區發展

情形，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分佈狀況等因素決定，

尤須配合市府財源，如全面開闢，所需經費籌措，如

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違建拆遷補償等經費數字龐

大，財政支援不易。

(四)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已考慮到投資者應得的

利益，如放寬有頂蓋建築物的限制，增設地下商場或

停車場等激起投資者的興建，該辦法公佈實施後，對

公園闢建當有助益。

19問：承德路南段即將拓寬，建成國中將因此失去操場，貴府

能否比照 中正紀念堂林森南路由地下經過方式為建成國中永久留下操場？

答：承德路打通工程所經用地，經派員現場勘查，大約使用

建成國中操場三分之一，影響不大，至於可否比照中正

紀念堂林森南路地下道將承德路改為地下穿越操場，因

該工程目前尚未編列預算，當於規畫時予以研究，並由

工務局及教育局事先協調。

20問：市長個人認為本市垃圾處理除焚化外是否無其他方式如

填海等？本市財力能否長期負擔焚化爐興建及使用費用

？

答：(一)本市以垃圾填海，有下列困難。

1 成本太高：垃圾填海，必須先在海中築堤，隔絕海

水，以免污染，且本市距海較遠，運輸費用相對增

加。

2 進度太慢：垃圾填海必須配合建港計畫執行，本省

北部港灣似不可能容垃圾慢慢填墊。

(二)本市垃圾處理，將採填地、製肥、焚化並行的多元處

理方式：

1 垃圾處理本以填地為最便宜，但本市已找不到可填

的土地，將來縱鄰縣協助提供，也必須提高處理標

準，僅能供傾倒廢土。

2 垃圾中有機物質，供民間廠商製肥。

3 可燃性垃圾焚化，使其減少體積，消除第二次公害

的顧慮。

經多方考量，找不出比上述更好的方式。

(二)垃圾中可燃成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以焚化方式處理，本市財力尙可負擔。

21問：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有無方法強制其做為停車使用？

答：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除罰鍰及移送法院罰金外，無其他之制裁辦法，本府正研究其他之補救辦法。

22問：羽毛球館借用將於八月底到期，市府有何計畫？

答：羽毛球館在借用期間，餐廳租予商人對外營業，且有違章建築，經通知羽毛球協會收回餐廳及拆除違建，據羽毛球協會函復，業已由該會收回自營，違建部份亦已全部拆除。至於本年八月期滿後是否續借，正由有關單位研議。

23問：工務局建管處主管建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核發，而違規使用與消防安全又歸警局管理，消防安全措施既不能申請建照時加予審核規定，又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插上一手，要求之消防檢查每多不同標準，建議市長可否在建管處增設第四組專司申請建照與核發使用執照時之消防安全措施審查。

答：建築物違規使用之查報工作，係由警察局辦理，而取締係由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執行，至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歸消防隊辦理，係遵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其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尙無不同標準，關於建議增設第四組專司消防審查，檢查業務，因涉及建築法規定，目前恐難辦理。

24問：本市與省府財產迄今尙未劃分清楚，請問有無劃分清理計畫？

答：(一)本市改制後，原省屬機關學校醫院等改隸本府者，該移轉單位經管之省有財產，其公用部份業經遵照行政院五十七、三、十二臺財字第一八八三號令頒省市財產劃分原則完成劃分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為「本市」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原代管之省有非公用房地，悉數移還省府收回。

(二)至臺北縣北投等六鄉鎮劃入本市，有關各該鄉鎮內之縣有鄉鎮有公用財產，亦比照前開院令核定之劃分原則辦理接管完畢。

(三)依據省市財產劃分原則規定其應移轉本市之公用財產，如改制時實質上原屬公用財產，而本府所屬各機關目前已有使用之事實者，仍得隨時依照是項院令規定函請省府移交本府接管。惟本府正依計畫清理市有財產中，其間如發覺有財產未依院令規定移轉本市者，當個案函請省府移轉以確保市產權益。

25問：收回出租公地，請問有無使用計畫？

答：(一)出租公地本府如因公用——如整建國民住宅、更新都市計畫，均可依租賃契約第十三條規定收回。

(二)本府已收回之出租房地——如溫州街一〇八戶，已動工整建為綜合性國民住宅。另如新隆里（即杭州南路、金華街一帶）之出租房地，因辦理都市計畫更新，亦將收回。

(三)收回出租房地對原承租人本府均有適當安置及補償。  
(四)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或綠帶地者之耕地，如承租人違反租約收回土地時，仍應另行出租作耕地使用。

26問：據貴府自來水事業處公佈本市因久旱未雨將實施全面輪流供水請問市長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

答：天旱不雨，自來水事業處青潭取水口水位銳減，影響正常供水，必須採行臨時緊急措施，為顧及行政中樞軍公教機關及工商團體日常活動之需要，在盡量減少影響面之原則下，不得已自四月三十日起在大同、雙園二區包括社子、三重市等地區實施小規模定時供水，係屬權宜措施，請各位議員賜予支持。

27問：本市保護區佔百分之十五，影響本市全面發展，貴府一再宣稱將重新檢討，並逐步開放，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答：(一)本市保護區面積計有一萬三千餘公頃，經本府通盤檢討後，擬變更為住宅區面積為六百五十餘公頃，約佔保護區面積百分之五，擬變更為農業區面積為三千七百餘公頃，約佔保護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七。  
(二)本項保護區檢討案已由本市都市委會分期審議通過，分別於六十五年八月及十二月間函請內政部核定中。

28問：發展郊區為貴府重要措施成效如何？

答：(一)本市改制後市政建設着重於原市區重要道路之開闢，藉以整頓市容，幾年來市區之發展已略具現代化都市之模式，為求都市之均衡發展，使國民生活環境得以

逐步改善，人口作合理之分佈，近幾年來乃加強郊區道路建設，使新舊市區連為一體，俾使達成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之理想。

(二)幾年來因推行郊區建設，已使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地區在道路方面普遍完成交通重要幹道之建設，諸如內湖三號路、南湖大橋、南港五號路、木柵七號路、木柵老泉里環山道路、保儀路、文林路、中山北路五段等等，此等建設已使得郊區欣欣向榮、交通便利、興建房屋甚多，人口增加迅速，足證本府促進郊區建設已收成效。

29問：據貴府資料統計，本市現有公有市場五十處私有市場二十處，以本市人口計，每一市場需負擔三萬人之日用必須品之交易，且市場分配不均，供需失調，攤販應運而生，影響交通市容，祇取縮攤販何異揚湯止沸，終非根本之計願聞市長高見。

答：本市市場不足，是一項事實，本府為能儘速興建足夠之市場，以利市民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之需要，已採取下列各種措施：  
(一)市場興建列為本府重要工作重點，逐年寬列預算，加速興建及改建。

(二)本府擬訂「臺北市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藉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該辦法已由貴會審議通過并報行政院核定，俟辦法公布後當可鼓勵民間興建。

(三)配合農復會、青輔會推行「現代化綜合食品商店（即所謂迷你超級市場）」以解決市場之不足。

(四)輔導民間興建大廈附設超級市場。

市場之不足雖是攤販產生之原因之一，但並非其全部原因，主要因素，係由於都市人口集中，就業問題及都市型態變遷等，因此除興建市場以解決少數攤販問題外，對攤販管理亦屬必要，本府針對此一問題，曾頒佈「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今後除對現有攤販將予以全面性調查規劃輔導外，絕不容許再有新攤販之產生。

30問：本市有若干區域是農業區兼洩洪區，此區內舊有住宅多為平房，一旦洪水驟漲，人民生命財產均受威脅，可否協助其改建以保障市民安全。

答：(一)本市堤防外農業區屬洩洪區，因北區防洪計畫迄未定案，限於水利法之規定，目前均予以禁建。

(二)本府鑑於該地區原有房屋，多已年久失修，破舊損壞，不能改建，顧慮其安全問題，正由工務局依計畫洪水水位研究擬訂堤外地區原有房屋管制要點乙種，函請內政部核備，以解決當地居民之困難。

31問：本市部份農業區，由於客觀因素，無法耕作又無法作其他用途，農地所有人痛苦不堪，市長出身農家，應體會農民處境，解除民瘼，政府責無旁貸請問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答：為貫徹糧食增產推展農業保護優良農田政策，依據內政部公布之「限制建地擴建執行辦法」之規定：「一至八

等則農田除土地所有人自建農舍外，應暫不准變更爲建地，九至十二等則農田轉作一般建地，除農舍及爲發展交通、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需用外，應一律暫停核准，並注意不得破壞灌溉及排水系統」，故凡高等則田地土地均宜列入農業區爲原則。惟如確非優良農田又非低窪尚無防洪設施之土地，且已無法作爲農業使用，不影響農業增產者，本府當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時加以研究解決。

32問：升學主義、文憑主義爲今日教育百病之源，影響所及學生身體孱弱，視力退步，將到國無可用兵之地步，應痛下決心，正本清源澈底改革以固國本。

答：培養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四育均發展與身心健全之國民，向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堅持的工作目標。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配合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及人才之需求，本府更積極從加強輔導工作、發展職業教育、消彌惡性補習之督導、作課程標準教學及改進入學考試命題方式等項工作仍努力以赴，俾期逐漸減少升學主義、文憑主義之壓力。但受根深蒂固之社會風氣及學生家長觀念之影響，效果尚不顯著。今後本府除在方法上更求改進外，有待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共同配合；俾能澈底改革。

35問：建成區都市更新計畫決定取消承德路向東拓寬二十公尺，是否公平？爲何不東西拓寬十公尺？請說明。

答：(一)承德路(自南京西路迄鄭州路)原寬度爲十二·七三



公尺，日據時代爲防盟軍空襲，而向西側拆除防空空地，迄本省光復，利用該項防空空地規劃爲二十公尺計畫道路。

(二)查承德路本府前於「擬修訂本市南京西路、中山北路、鄭州路、塔城街長安西路、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案」等，考慮該條道路係士林、北投連接本市舊轄區之交通幹道，而其自南京西路以北部份之寬度均爲四十公尺，以南部份僅爲二十公尺，且偏居西側，故爲期交通之疏導及道路之順暢，不宜東西平均拓寬，而計畫東側單向拓寬爲四十公尺，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

36問：建成圓環地下街之興建是否可行？請說明。

答：(一)地下街之興建，在國外大多是利用捷運系統之車站，增闢空間作爲商場使用，對於旅客購物十分方便，且可容納之商店爲數甚大，可發揮甚大之土地經濟利用價值。

(二)本市建成圓環飲食攤販，具有地區性的歷史背景，但爲改善圓環之交通，予以改建地下商場，以收容現有飲食攤販，興建計畫如能配合將來發展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辦理，最爲理想，在現階段可否由民間投資興建，現正由工務局規劃研究。

### 第一組 補充資料

1問：臺北火車站前站每日約十萬人左右進出造成擁擠現象，而後車站則是日據時期所建站房簡陋又如買莒光、觀光

等車票需至前站始能買到，希市長建議中央及省府將後車站整建，並可疏導前站擁擠現象。

答：爲改善與疏導後火車站地區車流及行人交通，本府已就道路系統開闢鄭州路從太原路至環河南街段，以及後站西側廣場。至於火車站後站擴建及公路東站之遷設於後火車站有助於分散前站交通之集中，將函請省府早日配合辦理。

2問：市府計畫某項政策性事項時是否事先與各局處會暨各附屬機構作有系統的連繫及細心研究計畫？請說明。

答：本府所有各項政策暨計畫之釐定，均係針對市政與市民之需求，由有權責單位進行研擬，並在有關單位之協調配合下完成策訂，最後提經本府首長會報或市政會議再作深入而廣泛之研議及予以定案實施。

3問：前市長有意在建成地區興建圓環地下街，未知林市長是否有此計畫？

答：建成圓環興建地下街本府曾加以規劃俾收容現有攤販以改善該地區交通，是項計畫以民間投資興建較宜，故須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4問：臺北車站之擁擠是衆目所共睹之事實，車站前廣場地下道正施工中，就臺北市的交通流量而言，南北高速公路完成更加速其發展，將來的擁擠現象更趨嚴重，請問市長有否高速的計畫？

答：爲因應南北高速公路完成後即將增加之交通量，本市除

正在興建新生北路高架道路、環河南路快速道及北門高架道路外，並計畫配合忠孝橋之興建拓築環河北路，動用建設資金拓築建國南北路，以疏導通過性交通，避免不必需車輛迂迴市區，減輕臺北火車站一帶之交通壅塞，更積極改善臺北地區交通方案，正由本市與經設會及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以三對等方式籌措財源，由運委會研擬捷運系統中。

## 第二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葉潛昭、譚鳴皋、林穆燦、黃馨葆、周洪根、王友祿、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王博文

5 問：從社會風氣談社會建設的績效。

社會人心的趨向與風氣之振靡，攸戚相關，而心理衛生與都市衛生同為市政建設之一體兩面，現實的社會中，設壇騙財的神棍，婚葬禮俗的陋習，浪費奢侈的風氣，四害難除的惡勢力，使人有世風日下之感，如何健全社會人心，消除靡爛風氣，倡導勵行戰時生活，應屬市政建設重要一環，市府職司社會建設工作的單位，有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等多單位，如何發揮工作效果，願聞市長高見。

答：有關改善社會風氣消除禮俗陋習，勵行節儉樸實倡導推行國民生活須知等本人認為應就下列措施勸導改進：

(一)關於設壇騙財神棍方面：

神壇性質與寺廟有別，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管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六期

，本府民政局鑑於神壇神棍常有藉神斂財，愚弄婦孺等情事發生，前曾實施普遍訪查，除已建立資料掌握其動態外，並已轉知各里辦公處經常查察，如確有違法事實，應立即協調當地警察單位依法處理。為加強管理起見，準備立即採取左列措施：

1 洽詢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為加強取締管理，目前可引用何種法規以為依據。

2 洽詢如無結果，將現況嚴重情形詳細報告行政院並建議立法以應需要。

3 對民衆加強教育宣導。

(二)紙喪禮俗陋習，浪費奢侈風氣方面：

有關婚喪喜慶，除督促區里幹部人員及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民間團體），發現前項情事時，應切實勸導，儘量節約外，並製作幻燈片於各區基層集會時放映，並透過大眾傳播工具擴大宣傳。關於社會領導階層，亦希能自行約束節制。

神壇違法，適用法規：

1 刑法：

第一五三條：(1)煽惑他人犯罪者。(2)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三〇二條：私行拘禁，剝奪自由者。

第三二八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